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238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139069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1835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436580000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設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及資優班教師，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 三、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如附表，學校並應依下列期程，審慎辦理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六週內，上網公布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加強宣導。
 - （一）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學校實施計畫公布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審議其資格。
 - （二）每年五月底前，自辦評量或參加本局辦理之聯合評量。自辦評量且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並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參與評量。
 - （三）特推會於每年六月中旬前完成申請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

簡稱免修課程)、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者之審查，並檢附鑑定資料函報本局備查後實施。

(四)將申請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者之鑑定資料函報本局，由本局於每年六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學校彙送之資料。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工作，應採逐科逐級測驗為原則，並綜合下列資料，作為鑑定依據：

(一)教師觀察紀錄：包括學生學習興趣、學習特長分析、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二)學生家長觀察紀錄：包括家居生活情形、在家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及課外學習活動安排等。

(三)學業成就表現：包括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紀錄、優弱勢情形及校內外學藝競賽得獎紀錄等。

(四)學校或本局辦理之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結果。

(五)下列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括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

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五、經鑑定結果得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應由負責處室協調其班級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並視其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輔導計畫應提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八月底函報本局備查。

（二）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輔導計畫應提特推會審查，並於每年八月底函報鑑輔會審查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等；其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及安排。

六、中等教育階段學生，除第三點及前點第一項規定外，另得於每年十月上旬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學校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量及特推會審查，並視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於翌年一月底前將鑑定資料及輔導計畫函報本局備查或鑑輔會審查及本局核定。

高二學生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者，第三點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辦理期程，依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時間調整之。

七、免修課程之學生利用免修時間實施該學習領域（科目）或其他學習領域（科目）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時，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

部分學科跳級須至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上課之學生，以就讀學校附近學區之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為原則，並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由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安置班級；其交通往返，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安排。

前項學生已修習高中職學習領域（科目）者，其學分採計或抵免由學籍所在高中職學校自行辦理該學習領域（科目）甄試。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者應重修。

八、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得依個案情況彈性調整評量時間、場所等方式，設計輔導計畫，經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各類別學生評量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教育階段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學習狀況由班級導師及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在學科以文字描述記錄之。免修課程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 （二）學科加速者，須參加原學籍年級之定期評量，平時評量由班級導師及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共同評量，並登錄於學期成績。
- （三）部分學科跳級者，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部分學科跳級成績補登錄之。
- （四）全部學科跳級者，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生適應困難時，以學期為單位，得申請回歸原年級（原班）安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以回歸原年級補修實得成績登錄。

縮短修業年限各類別學生評量第一項未規定者，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之。

九、以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等方式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需額外師資、鐘點費及其他經費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聘自付，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但符合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十、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除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外，並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其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十一、以學科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或部分學科跳級方式完成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學校應適時調整其學籍。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

附表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

申請資格	國小：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經特推會或資優小組審議通過者。 國中：申請學習領域(科目)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者；惟申請國中一年級下學期者，得以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前一學期前兩次段考成績計算之。 高中職：通過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申請標準者。			
申請項目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簡稱免修課程)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簡稱學科加速)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習領域(科目)	國小：國語、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科目)。 高職：一般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註：除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者，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外，其他申請項目可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同時申請。			1. 同左。但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 2.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通過鑑定者，其他學習領域(如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由學校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
評量方式	國小：團體智力測驗由本局統一辦理；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或申請參加本局辦理之聯合評量。 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皆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高中職：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		國小：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由本局統一辦理。 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皆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高中職：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	
	註：經本市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得免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同一領域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逕參加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如：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生，若申請數學或自然領域免修、加速或跳級，得免參加數理性向測驗；若申請其他領域免修、加速或跳級，則須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該領域性向測驗。			

通過 基準	1. 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鑑定基準由學校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並得採下列基準： (1) 參加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加該學習領域（科目）同年級第二學期或高一年級全學年之成就測驗（或段考）成績達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3) 參考各學習領域（科目）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得參考全民英檢、托福或多益考試分數。 (4)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不需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1. 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	--	---